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易字第6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元鵬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速偵字第304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桃簡字第165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林元鵬被訴毀損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因細故與女友黃莉淳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因而心生不滿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5月25日晚間9時10分許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09年5月25日晚間9時40分許，應予更正）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前，手持安全帽，朝黃莉淳胞兄黃宗豪所有並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前擋風玻璃及駕駛座左側車窗玻璃猛力揮擊，致令上開車窗均破裂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黃宗豪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依同法第35

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業與告訴人黃宗豪於庭外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09年度桃簡字第1653號卷第25頁、第2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284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